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竞标编号：POWERCHINA-0104-240908

一、竞标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青海零碳产业园区项目所使用的水稳层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竞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规划以海东河湟新区平北经济区为先导区，打造能源系统、生产过程、基础设施和碳排放管理四个零碳综合示范，推动形成绿色转型的先行区、落实“双碳”目标的试验区和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借鉴“一园多区”模式，根据用电条件，在西宁和海西新建或改建项目可作为园区的“飞地”部分。先导区（河湟新区平北经济区）位于青海省最东部海东市内，与甘肃省接壤，是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进入青海省的第一站，距西宁市 30 公里、海东市 6 公里、海东河湟新区 5 公里。

（一）红狮地块土地平整及边坡防护项目

场地平整范围 3033.38 亩，主要实施土方平整、边坡及防护、挡土墙、临时排水等工程。土方平整工程：总填方量 9094215.58 立方米，总挖方量 13702068.23 立方米。边坡支护工程：永久护面 63000 平方米及锚索、石砌水沟、排水管、锚管、植草防护等工程。

（二）（二期）道路工程项目

城市主干路：建设主干路两条，包括土方工程以及车行道、人行道工程建设，其中纬六路长 1421.007m、红线宽度 34m，纬十路长 1001.059m、红线宽度 34m；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照明及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三）给水工程：主要建设红崖子沟地表水取水工程、零碳产业园供水厂、西宁第七水厂供水管道、园区生产、生活供水主管，加压泵房、园区生活用水高位水池等配套设

施。

(四) 经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南起平互大公路，依次经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经二路、纬四路、纬六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九路、纬十路、纬十二路、纬十三路、纬十四路、纬十五路、纬十七路（远期规划道路），北至经七路（远期规划道路），道路长 11591.37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34 米（4m 绿化带 3m 人行道 20m 车行道 3m 人行道 4m 绿化带）。

2、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稀浆	封层 0.6cm	100	立方米	
2	水泥稳定砂砾	水泥含量 5%	7500	立方米	
3	水泥稳定砂砾	水泥含量 6%	7000	立方米	
4	级配砂砾	0.75-37.5mm	55000	立方米	
5	热熔型沥青碎石	封层 1cm	326000	平米	
6	水泥稳定碎石	5%	196500	立方米	

注：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按工程量需求为准，以上物资全部含税、含运输。

3、交货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按需求分批进货。

4、交货地点：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红崖子沟乡青海零碳产业园区项目施工现场。

5、质量标准或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人质量要求。保证所供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人现场指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出现不合格品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2、付款方式：支付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每次付款前须开具等额的收据；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供方提出订单，供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发货，货物到达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若开发票则在当月 10 日之前开具 3%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当月挂账，次月支付发票金额的 55%，剩余 40% 的货款距上次付款后的三个月内付清，若发票在当月 10（不包含 10）号之后达到，则次月挂账，次月

按上述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以此类推；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若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退还。

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竞标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SH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所有产品在 2021 年-2023 年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竞标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并在竞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竞标响应人应具有同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提供所有产品在 2021-2023 年具有与本次竞标产品相同或相近物资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4、竞标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竞标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标文件。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竞标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竞标响应人不予受理。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竞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竞标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竞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竞标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竞标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各竞标响应人须使用电子钥匙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线签到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进行在线签到的竞标响应人将无法进行后续竞标流程（为保证签到环节顺利完成，建议提前1小时完成在线签到）。

(4)竞标截止时间后，各竞标响应人须使用电子钥匙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竞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响应人。

3、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竞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竞标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竞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

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东路 77 号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邮 编：810000

联 系 人：李成录

电 话：15003668828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971-8018736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姓 名 ： 李成录

联系电话：15003668828

2024 年 7 月 16 日